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金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麻柳镇现代农业园区智能育秧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麻柳镇现代农业园区智能育秧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梁家坝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经开固审【2024】79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智能大棚 1408 平方米、无土栽培及种养循环 397.35 平方米，配备水肥一体化、玻璃育苗床、建双轨自动喷灌设施 6 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壹分（¥3069357.31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1706904.59 元（¥ 壹拾柒万陆仟玖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朝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四川金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11421769987545B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4MA6CH6278R

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文化街 20 号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蒲江街道石岭大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9382159221

传真: 0818-324403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支行

账号: 账号: 2317580109100272879